學校名稱:私立曉明女中

年 級:二年級 班 級:高二甲

科 別:

名 次:第二名作 者:張湘昀

參賽標題:探討真實的男女平權

書籍 ISBN: 957-607-138-0 中文書名: 美麗的權利

原文書名:

書籍作者: 龍應台 出版單位: 圓神出版社

出版年月:民國八十三年四月

版 次:初版

## 一●圖書作者與內容簡介:

作者龍應台女士對於女性主義感到困惑。她愛孩子,所以不願讓保母照顧;也愛她的工作,無法為家庭放棄事業;又捨不得在看到一臉疲憊不堪的丈夫走進家門後,給他再添上一份壓力。因此,在龍應台女士的觀點裡,一個社會真正滿足每一個女性不同的需求時,才是真正的尊重女性。

本書是由一位女人胡美麗的多個短篇故事以及各界人士的看法交織而成,因此不僅僅能看到作者的觀點,還能同時接收到多元的想法,可說是一舉兩得。

## 二●內容摘錄:

親愛的,你知不知道,我並不是因為要履行女人命定的義務才為你泡一杯香茶,實在是因為我愛你——愛你熟睡時如嬰兒的眉眼,愛當年吟詩淋雨的浪漫,愛你是我將白頭共老的人——所以服侍你。如果你把我當作一個和你平等的、純粹而完整的「人」看待,你或許會滿懷珍愛的接過那杯浮著綠萍的茶,感謝我的殷勤。可是,你把我當「查某人」看,所以無論做甚麼,都是「份」內的事。結了婚,戴上「女人」這個模子之後,連看書、淋雨、唸詩、到河邊散步、幻想,都變成「份」外的事了。我變成一隻蝸牛,身上鎖著一個巨大的殼,怎麼鑽都鑽不出去。〈p.86〉

## 三●我的觀點:

本書的其中一篇是以書名命名的,最令我印象深刻。內容在描寫早些年前台北街頭上有一具被視為理所當然的標語:穿著暴露,招蜂引蝶,自取其辱。作者將這句標語分析作三種心態:其一,女人的身體是骯髒的,所以認同標語的人不能、不願也不敢正視女人裸露的肌膚;其二,男人的「攻擊性」是天賦神權,所以侵犯女人是正常現象;其三,女人本就是次等的動物,受到侵犯是活該,就如同一個人出門淋了兩一樣,那是天意。這一篇讓我想起了去年十二月在印度發生的一起巴士輪暴案,受害的是一名大學少女達米妮,翩翩的少女正待綻放之際,卻因上錯了巴士而遭受性暴力對待,送醫後達米妮即使掙扎著生存,仍回天乏術。

在很多以男性主義至上的國家,比如印度,他們的傳統觀念裡,女性的地位非常低下,有時甚至不如一頭牛,長期以來印度女性受到的性侵害、暴力對待屢見不鮮,而社會的大眾不僅不以此為罪,還默許男性強暴或騷擾女性。在這樣男女平權被竭力推廣世代裡,女性身體的自主權在很多地方還是被漠視的。我的大伯有片果園,他日夜施肥、殺蟲遮雨。因次在秋風吹起時,他種的果子總以最鮮豔、最飽滿的姿態出現。路過園子的人無一不是垂涎三尺的,但今天若有一人禁不住誘惑而私自摘取,該怪的是那人呢?還是怪我大伯不該把果子培育的如此鮮豔欲滴?當一個女性以自己的美腿為傲而著短褲、認為自己的雙肩圓潤飽滿而穿著露背裝走在路上時,若有心地齷齪的男人來侵犯她,那錯的是那骯髒的罪犯?還是將自己裝扮的嫵媚動人的那女人?女人,有美麗的權利。而天下的男人也有選擇不受誘惑的權利。這正是本篇的核心價值。

我覺得龍應台在書中描寫的女性主義:「美麗的權利」也不過就是「充分發展的權利」這個觀念很正確,它主要訴求的,是要社會給予不同需求的女性都有發揮潛能的機會。有的女人愛主外,而且比男人還主的好,強制她主內,就是不平等;有的女人喜歡把自己裝扮的嫵媚動人,是希望當自己走在路上時,不論男人、女人都能多看自己兩眼,若說她「穿著暴露,自取其辱」就是不平等;當一個社會將女人定出一個模子,要求女人要有女人樣時,這個社會不平等。不是每一個女人都想做女強人,但每一個女人都希望自己被看做一個完整的人,而不是用過了就能丟的衛生紙,也不是苦命坐著分內事卻得不到半句感謝的「查某人」。

身為一個女性,我期待著那一天,我們不是只有法律條文裡的男女平等, 而是心靈真正感受到身為女人所擁有的「美麗的權利」。

## 四●討論議題:

如果能讓兩性自由的選擇理家的方式,「男主外,女主內」又或者是「男主內,女主外」,各自的利與弊是什麼呢?